

股票简称：冠盛股份

股票代码：605088



#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〇年八月

## 特别提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盛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两位，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家儒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 ZHANG Mengli（章孟丽）、Richard Zhou（周隆盛）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 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股东温州大成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 本公司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股东 Alpha Holding Ventures Limited 和 New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承诺：(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 本公司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股东 DONG Min 承诺：(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2) 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友恒、赵东升、刘海强和黄正荣承诺：(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 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 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崇龙承诺：(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 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 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监事刘元军、赵慷泓承诺：(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2) 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

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股东姜肖波、胡旭东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二、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一）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周家儒承诺：

1、减持条件：本人减持冠盛集团股份的条件是自冠盛集团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如冠盛集团及相关方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则本人将不会减持冠盛集团股份。

2、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冠盛集团股份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等。

3、减持限额：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冠盛集团 A 股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额的 25%（如冠盛集团 A 股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则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

4、在实施减持时，如本人仍为冠盛集团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冠盛集团，并积极配合冠盛集团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 （二）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 Alpha Holding Ventures Limited、New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温州大成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1、减持条件：本公司减持冠盛集团股份的条件是自冠盛集团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公司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如冠盛集团及相关方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则本公司将不会减持冠盛集团股份。

2、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冠盛集团股份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等。

3、减持限额：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冠盛集团 A 股上市前本公司所持股份总额的 25%（如冠盛集团 A 股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则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

4、在实施减持时，如本公司仍为冠盛集团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冠盛集团，并积极配合冠盛集团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 （三）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 DONG Min 承诺：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冠盛集团股份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等。

2、减持限额：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冠盛集团 A 股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额的 100%（如冠盛集团 A 股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则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

3、在实施减持时，如本人仍为冠盛集团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本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冠盛集团，并积极配合冠盛集团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体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吸引长期投资者投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致协商同意，制定《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启动本预案。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股价稳定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和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1、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 ①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 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和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如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和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如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

(4)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5)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的 50%。

#### (三) 相关保障措施

#####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 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且控股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违反承诺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

(5) 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对于应当截留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按时足额截留，否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中小股东承担赔偿责任，中小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本预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本稳定股价预案对未来新进入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并承诺无条件履行上述预案。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应遵守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中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周家儒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周家儒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冠盛集团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股份价格及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ANG Mengli（章孟丽）、Richard Zhou（周隆盛）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中介机构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 五、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拟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行可持续、较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未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购买资产、对外投资或其他重大支出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需要。

#####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3、股票股利发放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要状况和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 and 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公司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现金分红具体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因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

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六、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作为滚存利润,于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后,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 发行人采取的措施

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统筹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早达到预期效益;

2、加强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及开拓新市场新客户,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以满足客户的新需求,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以更好地服务于客户;

3、强化人才梯队建设,建立完善科学的考评体系和激励机制;建立公平、公正、透明的员工奖惩、任用机制和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强化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综合素质,打造学习型和持续改善型组织;利用地缘优势,引进国内及海外高端研发和管理人才;



4、加强研发力量，提升技术水平；完善实验设施及测试仪器，提升研发的硬件水平；通过自我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扩大研发人才队伍；加强与国内高校、研究机构的合作，逐步加强与国际知名公司的技术合作以及与国外研究机构的技术交流；

5、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全面推行精益化生产，打造具备持续学习、持续改善的学习型生产组织；推行信息化和自动化相结合的生产系统，引入智能化生产设备；加强一线生产员工的培训和再教育工作，提升生产技术和思想；

6、强化资金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降低公司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

7、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八、未能履行承诺采取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家儒、ZHANG Mengli（章孟丽）、Richard Zhou（周隆盛）、

股东温州大成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Alpha Holding Ventures Limited、New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DONG Min、姜肖波、胡旭东、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本人/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和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公司承诺将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并接受相应的处罚。本人/公司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相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即履行承诺事项情况下该等收入无法获取）的，所得的收入归冠盛集团所有，本人/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冠盛集团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冠盛集团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公司将向冠盛集团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九、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包括全球汽车保有量增速放缓的风险、核心管理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产品质量风险、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境外销售的风险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生产、研发、销售能力较强，现有市场较为稳定，具备持续的盈利能力。

## 十、发行人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情况

2020年1月至今，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或“疫情”）。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采购和销售等业务均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生产部门延期复工大约2周左右，产能恢复情况受到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点主要包括浙江温州工厂、浙江

嘉兴工厂、江苏南京工厂，国内三地的工厂均于2月15至18日之间复工。截至目前，随着国内疫情的缓解，公司员工已经全部到岗，公司产能已经全面恢复。

(2) 采购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供应商均存在不同程度推迟复工情况。截至目前，主要供应商也均已复工，此外公司还组建了专门团队协助供应商恢复产能，主要供应商目前产能已恢复正常水平，能够为公司及时供货。

(3) 销售方面，由于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全球汽车售后市场，市场需求较为稳定，且目前公司客户均正常营业中，未受到疫情影响，公司接受订单情况仍处于正常状态中。由于汽车售后市场与整车配套市场的需求来源不同，整车配套市场主要来自于新车销售，汽车售后市场的需求与汽车保有量及车龄紧密相关。售后市场零部件更接近消费品属性，相比整车配套市场，售后市场规模受经济波动的影响更小，需求更加稳定。虽然疫情可能会降低大众的出行频次，减少对车辆的使用，但由于疫情的传染性，大众可能更加倾向于驾驶私家车出门，减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因此总体上来说，本次的疫情对发行人所在汽车售后市场影响较小，市场需求仍然较为稳定。

公司对2020年上半年的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91,427.44	92,237.24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	7,090.57	4,684.56	5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23.98	3,895.22	41.81%

注：上述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根据截止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未来3个月的排产与发货计划以及跟客户的沟通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受汇率影响及相关费用下降影响导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有较大增长。

## 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情形。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91号”文核准。

#### （三）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3号”文批准。

###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0年8月17日

（三）股票简称：冠盛股份

（四）股票代码：605088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60,000,000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0,000,000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40,000,000股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一)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 上市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SP Automotive Group Wenzhou Co., Ltd.
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前：12,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后：1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家儒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 1 号
联系电话	0577-86291860
传真	0577-86291809
电子邮箱	ir@gsp.cn
董事会秘书	刘海强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等速万向节、传动轴总成和轮毂单元。公司主要是为国内外汽车售后市场提供适配的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和相关服务，并已具备传动轴总成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能力，以及整车配套能力。
所属证监会行业	汽车制造业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持股情况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周家儒	董事长、总经理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
周崇龙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
向友恒	董事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
刘海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
黄正荣	董事、财务总监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

姜捷	独立董事	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金国达	独立董事	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马家喜	独立董事	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刘元军	监事会主席	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储军峰	监事	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赵慷泓	职工监事	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王宁强	副总经理	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赵东升	副总经理	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周家儒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	52,144,000	32.59
		间接持有	96,000	0.06
		合计持有	52,240,000	32.65
周崇龙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1,200,000	0.75
向友恒	董事	直接持有	1,200,000	0.75
黄正荣	董事、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	960,000	0.60
刘海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	720,000	0.45
刘元军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	960,000	0.60
储军峰	监事	间接持有	35,583	0.02
赵慷泓	职工监事	直接持有	528,000	0.33
赵东升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3,120,000	1.95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周家儒，直接持有公司 52,144,000 股，通过温州大成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96,000 股，合计持有 52,24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的 32.65%。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家儒、ZHANG Mengli（章孟丽）和



Richard Zhou (周隆盛)、ZHANG Mengli (章孟丽) 为周家儒的配偶, Richard Zhou (周隆盛) 为周家儒的儿子, 周家儒、ZHANG Mengli (章孟丽) 和 Richard Zhou (周隆盛) 共同控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周家儒先生, 身份证号码: 3303021953070\*\*\*\*,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汤家桥路\*\*\*\*, 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现任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ZHANG Mengli (章孟丽) 女士, 其持有 New Fortune 70.44% 股权, 间接持有发行人 8,580,079 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7.15% 股份。美国国籍, 护照号: 50597\*\*\*\*; 在美国的经常居住地为拉斯维加斯, 内华达州。现为 New Fortune 董事。

Richard Zhou (周隆盛) 先生, 其持有 ALPHA 100% 股权, 间接持有发行人 19,200,000 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16% 股份。美国国籍, 护照号: 53041\*\*\*\*; 在美国的经常居住地为洛杉矶, 加利福尼亚州。现为 GSP 北美总经理、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占公司发行后股份的比例如下:

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控制表决权比例
周家儒	52,144,000	96,000	32.65%	32.65%
ZHANG Mengli (章孟丽)	-	8,580,079	5.36%	7.61%
Richard Zhou (周隆盛)	-	19,200,000	12.00%	12.00%
<b>合计</b>	<b>52,144,000</b>	<b>27,876,079</b>	<b>50.01%</b>	<b>52.26%</b>

### 三、股东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 本公司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 本次发行新股 4,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	股数(万股)	比例 (%)	锁定期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周家儒	5,214.40	43.4533	5,214.40	32.590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ALPHA HOLDING VENTURES LIMITED	1,920.00	16.0000	1,920.00	12.000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NEW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1,218.00	10.1500	1,218.00	7.612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DONG MIN	942.00	7.8500	942.00	5.887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石勇进	430.80	3.5900	430.80	2.692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00	3.0500	366.00	2.287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赵东升	312.00	2.6000	312.00	1.950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苏州长祥二期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0	2.5417	305.00	1.906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潘战兴	143.80	1.1983	143.80	0.898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上海斐君钡晟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0	1.0167	122.00	0.762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周崇龙	120.00	1.0000	120.00	0.750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向友恒	120.00	1.0000	120.00	0.750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姜昉	100.00	0.8333	100.00	0.625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刘元军	96.00	0.8000	96.00	0.600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黄正荣	96.00	0.8000	96.00	0.600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刘海强	72.00	0.6000	72.00	0.450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赵慷泓	52.80	0.4400	52.80	0.330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倪贞贞	48.70	0.4058	48.70	0.304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胡旭东	48.00	0.4000	48.00	0.300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陈相华	36.10	0.3008	36.10	0.225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周松坡	36.00	0.3000	36.00	0.225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周俭	36.00	0.3000	36.00	0.225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郑道伦	36.00	0.3000	36.00	0.225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邓锋	36.00	0.3000	36.00	0.225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郑昌伦	24.10	0.2008	24.10	0.150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李智月	24.00	0.2000	24.00	0.150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姜肖波	10.00	0.0833	10.00	0.062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温州大成邦企业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9.60	0.0800	9.60	0.060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其他股东	24.70	0.2058	24.70	0.154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4,000.00	25.0000	—
<b>合计</b>	<b>12,000.00</b>	<b>100.0000</b>	<b>16,000.00</b>	<b>100.0000</b>	

## (二)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公司股东户数为 44,037 户，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家儒	52,144,000	32.59%
2	ALPHA HOLDING VENTURES LIMITED	19,200,000	12.00%
3	NEW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12,180,000	7.61%
4	DONG MIN	9,420,000	5.89%
5	石勇进	4,308,000	2.69%
6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0,000	2.29%
7	赵东升	3,120,000	1.95%
8	苏州长祥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000	1.91%
9	潘战兴	1,438,000	0.90%
10	上海斐君钡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000	0.76%
<b>合计</b>		<b>109,740,000</b>	<b>68.59%</b>

注：由于疫情原因，ALPHA HOLDING VENTURES LIMITED 和 NEW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股东账户开立暂未完成，股份登记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中，股东账户开立目前正在加紧进行中。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4,000 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5.57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量 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发行量 3,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包销股份数量为 71,450 股，包销比例为 0.18%。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2,280 万元，全部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7-86 号”《验资报告》。

六、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及构成

费用名称	金额（不含税）（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4,5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880.00
律师费用	216.98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19.7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47.36
<b>合计</b>	<b>6,094.06</b>

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为 1.52 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七、募集资金净额：56,185.94 万元

八、本次发行后市盈率：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30 元（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发行后每股收益：0.68 元（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7-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7-273 号”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公告的招股意向书附录、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和“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较上 年度末变动
资产合计	153,250.91	149,066.72	2.81%
负债合计	69,690.66	72,477.41	-3.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560.25	76,589.31	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3,560.25	76,589.31	9.10%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本报告期较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7,230.09	92,237.24	-5.43%

营业成本	65,607.24	69,223.34	-5.22%
营业利润	7,669.67	5,020.07	52.78%
利润总额	7,898.36	5,624.74	40.42%
净利润	6,866.29	4,684.56	4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66.29	4,684.56	4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8.34	3,895.22	28.58%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1.29	-2,436.70	-1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86	-1,307.12	-3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7.53	669.59	444.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1.23	348.59	-100.35%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9	4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2	28.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7%	6.98%	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25%	5.81%	0.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3	-0.20	-12.09%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 二、2020年1-6月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一) 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53,250.91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2.81%，资产规模平稳增长。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641.27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9.21%，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实现的净利润所致。公司负

债总额为 69,609.64 万元，较 2019 年末下降 3.96%，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支付采购款较多所致。

## （二）经营成果情况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87,230.09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5.43%，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所致；公司 2020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008.34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A、汇率变动影响较大。2020 年一季度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较去年同期显著上升，导致汇兑收益较同期上升较大；B、由于疫情因素，公司无法参加展会，海外差旅费用、参展费用同比下降；C、2019 年下半年公司偿还部分短期借款，导致 2020 年上半年利息支出较同期减少。

##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31.29 万元，2019 年同期为-2,436.70 万元，主要系支付采购款的较多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70.86 万元，2019 年同期为-1,307.12 万元，主要系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19 年同期有所上升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47.53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为上升 444.74%，主要系 2020 年一季度公司银行借款规模有所上升所致。

## 三、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的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化情况基本保持一致。故发行人预计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甲方）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国银行温州市分行	385778351137	年产 240 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温州市分行	385778351137	年产 150 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瓯海支行	19-230101040668889	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	76010122000745346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温州市分行	385778351137	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本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志辉、季晨翔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王志辉、季晨翔

联系人：王志辉、季晨翔

###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已具备公开上市的条件。国金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93,464,481.14	322,433,590.97	短期借款		99,410,232.87	79,454,327.07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655,697.95	883,540.59	应付票据		109,640,652.02	189,856,027.62
应收账款		428,590,972.98	329,949,549.12	应付账款		345,726,747.75	309,648,319.47
应收款项融资		33,434,080.11	16,931,716.67	预收款项		6,211,497.83	10,077,213.12
预付款项		21,766,913.13	8,999,968.09	合同负债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4,675,802.35	9,147,296.08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34,237,930.02	54,698,937.58
存货		317,149,134.13	364,196,070.88	应交税费		7,426,383.94	2,710,001.15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47,574,510.69	41,110,223.19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31,529,254.67	39,615,156.65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132,266,336.46	1,092,156,889.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0,227,955.12	687,555,049.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98,069.67	1,084,886.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7,406,286.06	24,821,795.66
				递延收益		18,620,433.42	11,058,496.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879.79	253,879.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678,668.94	37,219,058.26
				负债合计		696,906,624.06	724,774,107.46
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发放贷款和垫款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资本公积		88,949,301.80	88,949,301.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60,927.16	1,460,927.16	其他综合收益		1,196,156.62	149,667.97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储备			
固定资产		316,599,797.02	319,245,997.92	盈余公积		46,062,994.40	46,062,994.40
在建工程		13,643,142.18	13,678,382.78	一般风险准备			
生产性生物资产				未分配利润		579,394,054.04	510,731,108.85
油气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5,602,506.86	765,893,073.02
使用权资产				少数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36,303,236.22	37,672,802.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5,602,506.86	765,893,073.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99,517.54	8,362,868.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36,174.34	18,089,312.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242,794.46	398,510,291.43				
资产总计		1,532,509,130.92	1,490,667,18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2,509,130.92	1,490,667,180.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6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2,300,934.82	922,372,368.65
其中：营业收入		872,300,934.82	922,372,368.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09,197,500.39	865,374,097.52
其中：营业成本		656,072,414.56	692,233,350.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03,698.41	8,622,479.43
销售费用		74,659,565.60	89,876,381.22
管理费用		41,592,415.80	37,477,881.14
研发费用		31,499,068.58	30,799,240.55
财务费用		770,337.44	6,364,764.36
其中：利息费用		3,259,580.31	7,258,230.98
利息收入		2,233,451.19	1,117,640.10
加：其他收益		22,239,314.86	3,835,261.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02,330.10	-6,633,923.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43,759.76	-4,000,940.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9.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696,659.43	50,200,658.64
加：营业外收入		2,662,565.49	6,209,631.46
减：营业外支出		375,649.74	162,904.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983,575.18	56,247,385.96
减：所得税费用		10,320,629.99	9,401,778.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662,945.19	46,845,607.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662,945.19	46,845,607.9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662,945.19	46,845,607.9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6,488.65	1,196,998.4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6,488.65	1,196,998.4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6,488.65	1,196,998.4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825,118.19	1,201,161.92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1,370.46	-4,163.50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709,433.84	48,042,60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709,433.84	48,042,606.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7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7	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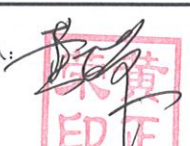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0,970,490.81	819,817,121.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583,887.48	83,928,053.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27,612.09	9,223,14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8,681,990.38	912,968,321.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9,180,184.32	689,547,523.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069,138.91	154,430,58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49,577.58	17,982,655.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95,965.35	75,374,54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994,866.16	937,335,31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12,875.78	-24,366,990.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225.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25.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08,612.69	13,116,409.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08,612.69	13,116,40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8,612.69	-13,071,184.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741,600.00	98,157,852.9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16,214.36	53,822,169.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657,814.36	151,980,02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79,497,255.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75,719.86	6,951,724.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06,763.66	58,835,140.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82,483.52	145,284,11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75,330.84	6,695,902.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72.29	3,485,878.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58,429.92	-27,256,393.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822,071.10	239,059,070.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263,641.18	211,802,677.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52,075,780.48	217,549,176.58	短期借款		60,274,945.96	39,422,910.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00,000.00	应付票据		39,881,406.28	137,813,091.66
应收账款		297,237,984.96	229,607,927.15	应付账款		142,141,092.04	94,068,103.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4,111,400.67	7,370,481.14
预付款项		9,016,575.85	4,846,116.20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570,729.69	4,864,014.69	应付职工薪酬		14,205,595.60	22,284,662.89
存货		116,080,018.30	133,565,542.39	应交税费		1,549,107.95	494,932.30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2,094,574.18	23,711,536.35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8,892,048.81	19,544,404.7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93,873,138.09	610,277,181.77	流动负债合计		284,258,122.68	325,165,718.0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216,185,203.71	216,185,203.71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60,927.16	1,460,927.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43,184,388.00	45,732,284.41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269,75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879.79	253,879.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879.79	253,879.79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284,512,002.47	325,419,597.83
无形资产		13,097,409.99	13,168,357.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55,294.51	4,778,848.72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71.88	448,333.02	资本公积		89,536,574.37	89,536,574.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573,295.25	282,043,710.31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873,446,433.34	892,320,892.0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062,994.40	46,062,994.40
				未分配利润		333,334,862.10	311,301,725.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934,430.87	566,901,294.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3,446,433.34	892,320,892.08


法定代表人：

  
**印家**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印正**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正**

#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1-6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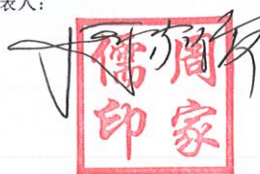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7,502,216.85	477,882,504.09
减：营业成本		424,665,342.78	396,843,132.58
税金及附加		2,500,693.28	3,229,221.81
销售费用		28,012,548.89	35,121,641.39
管理费用		14,662,631.68	12,298,002.31
研发费用		9,775,093.22	10,545,525.16
财务费用		-243,471.54	1,804,324.78
其中：利息费用		831,645.81	1,549,165.35
利息收入		1,126,464.23	952,701.25
加：其他收益		1,657,329.08	3,446,886.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90,367.93	-1,000,106.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4,167.97	-1,843,720.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1.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642,171.72	18,644,156.53
加：营业外收入		601,371.41	1,562,787.03
减：营业外支出		345,061.98	135,478.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98,481.15	20,071,465.26
减：所得税费用		3,865,344.53	4,097,609.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33,136.62	15,973,856.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33,136.62	15,973,856.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033,136.62	15,973,856.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家

  
印正

  
印正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1,435,180.72	481,911,414.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808,084.50	42,264,685.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7,313.86	4,402,08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070,579.08	528,578,18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0,118,801.26	507,231,985.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344,665.68	60,292,48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22,597.06	8,180,87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64,271.14	36,307,02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250,335.14	612,012,37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79,756.06	-83,434,183.9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38,678.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8,678.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5,098.20	2,236,185.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09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098.2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78,157,852.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46,053.97	28,332,213.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46,053.97	106,490,066.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497,255.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3,342.47	1,221,271.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7,173.37	14,162,59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40,515.84	64,881,12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05,538.13	41,608,944.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800.63	-681,738.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84,515.50	-42,506,977.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983,836.90	182,998,800.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099,321.40	140,491,822.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